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第12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日上午 10:10
地點：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十三號七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梁修宗、李大經、陳國鴻、陳星州、劉先民、曾義舜、余明長、周進益、蔡坤良、
詹惠芬、呂瑞文 共 11 人

出席比率：100%

列席人員(職稱)：財會中心副總曾淑真、行政資材中心副總瞿瑞華、稽核主任余郡綺共 3 人

主席：梁修宗



紀錄：曾淑真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洽悉。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一一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提請 公鑒。(會計部 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成，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鄭清標會計師擬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2. 上述財務報表已送交董事長、執行長及財會副總並完成用印程序。

3. 本案業經一一〇年五月三日之審計委員會通過。

案由二：資金報告，提請 公鑒。(財務部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

(三)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案由一：公司治理評鑑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

案由二：公司落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CSR 提)

說明：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其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四)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案由一：稽核業務報告，提請 公鑒。(稽核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

肆、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提請 討論。

(股務部 提)

說明：1. 依金管會 109 年 7 月 24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題規定，對於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辦理並提董事會決議。

2. 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明細，請參閱附件。

3. 本案業經一一〇年五月三日之審計委員會決議不屬資金貸與性質。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因公司業務需求，擬申請銀行額度一案，提請 討論。(財務部 提)

說明：1. 上海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

2. 玉山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參仟萬元整。

3. 台新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4. 兆豐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